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.9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（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，含此前董事会已审批且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普电子”）提供融资担保，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主债权额度 (万元)	主债权期限	保证期间	担保类型
亚光科技	芯普电子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	500	3年	3年	连带责任保证

上述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芯普电子其余股东长沙锐杰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住所	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20 号亚光科技园研发车间 101 东北方位 2-1 房	
法定代表人	李基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
成立日期	2014-01-03	
注册资本	3000 万元人民币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10509048014XN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；电子测量仪器制造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软件销售；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股东信息	长沙锐杰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持股比例 70%
	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持股比例 30% ^注

【注】：根据湖南芯普公司章程，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53.33%，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2、财务情况（单体报表，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3 年 9 月 30 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数 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358.50	2,264.26
负债总额	2,030.04	1,900.45
净资产	328.46	363.81
项目	2023 年 1-9 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2 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137.89	1,759.00
营业利润	-35.09	-96.59
净利润	-35.35	-96.59

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4、被担保的主债权及保证范围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：伍佰万元。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.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：3 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）为 16.9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.98%。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 11.3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99%，担保余额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 9.4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01%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